

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，为使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说明如下：

一、认证证书和标志仅限于在有效期内使用，认证证书超过证书有效期，认证资格处于暂停、撤消状态的获证客户，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

二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，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可以在企业文件、网站、广告和其他宣传材料中展示，认证证书和标志也可用于销售场所和公关活动中；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、符号，误导认证的内容和认证的范围，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。

三、对于认证证书、标志及其所附文字的宣传，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；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，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，亦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、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。

四、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包括企业名称、认证范围、通信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变化，应及时通报认证机构，机构并按程序组织评审。

五、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，获证客户应修改所有的宣传或广告材料，并确保与认证有关的宣传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一致，防止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上产生误解，发生侵权行为。

六、认证证书和标志只限于获证客户自己使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售、借用或冒用，发现有人冒用应主动维权，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制止侵权行为；一旦发生认证证书、标志误用和虚假宣传，可能导致认证有效性。

七、获证客户更换认证证书，收到新证书后，应将原证书做“作废”或“销毁”处理；获证客户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，从收到撤销认证通知之日起，在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同时，对原证书应做“作废”或“销毁”处理。

八、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、标志使用不当，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，挽回不良影响；情节严重者，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暂停或撤消认证注册资格，并按程序上报国家主管部门。

九、如发现认证证书和标志被伪造、涂改、出借、出租、转让、倒卖、部分出示、部分复印或错误引用认证状态等情况，在办理暂停、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同时，机构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